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

**說明摘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  
新西蘭領事協定》**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第十四條**

**有關遺產的職務**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新西蘭。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 —

“5. 新西蘭”。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簡稱《維約》)第五條第(七)款列明有關依接受國法律規章在接受國境內之死亡繼承事件中, 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的規定。《維約》並沒有就領事官員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遺產事宜, 訂定詳細的條文。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指示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新西蘭, 訂明新西蘭領事官員透過《協定》第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五款獲賦予的增補權力, 即在指明情況下, 處理其國民有權繼承在香港的遺產。

四、如派遣國某國民有權或聲稱有權繼承在接受國境內的某項遺產, 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到場參與遺產繼承程序時, 領事官員或其代表可在接受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前代表該國民。

五、領事官員有權代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應得的遺產或遺贈, 並將該遺產或遺贈轉交給該國民。